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国际饭店会议中心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国药股份关于选举陆海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向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包括并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总额度不超过壹仟万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内部借款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

附件：陆海峰先生简历：

陆海峰先生，出生于 1960 年 4 月，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3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兼院办主任；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上海鼎迅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C00；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7 年 1 月 23 日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